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管司便函

加 急

监管司关于组织开展推进跨境电商国际规则制定等专项工作的通知

南京、宁波、郑州、深圳海关，上海海关学院：

按照署领导批示精神，为研究推动跨境电商国际规则制定和总结河南跨境电商发展经验做法，更好地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口岸监管司决定组织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29日至8月1日，7月29日报到。

地点：南京海关。

二、参加人员

（一）监管司快邮处相关工作人员。

（二）南京海关口岸监管处易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张莹，宁波海关1人，郑州海关综合业务处陈怡文，深圳海关综合业务处董建朋，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贾亮亭、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周国荣。

三、工作内容

（一）撰写海关推动跨境电商国际规则制定专题情况报告；

（二）撰写总结河南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经验做法，更好促进

跨境电商发展专题报告。

四、其他事项

参加专项工作人员请带笔记本电脑。相关费用按出差规定办理，食宿、交通自理。

海关总署联系人：崔晶 010-65195970，13911815682

南京海关联系人：易莉 13675115278

